尊敬的客户:

如需获取本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机构电话 025-86636277,或 发送邮件至邮箱 jsjzrz@jzrz.cn。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JC-G-01-GQ-2025

版 本 号: A/1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5月1日 **珍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1.适用范围4
2.对机构的基本要求4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4
4.初次认证程序5
5.监督审核程序
6.再认证程序
7.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14
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17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受理组织的投诉和申诉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13.其他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21
附录B: 多场所审核的抽样要求 24

1. 适用范围

- 1.1本规则用于规范同时依据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两个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本规则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 1.4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同时依照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适用本规则。
- 1.5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依据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则不适用本规则。

2. 对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本机构已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 2本机构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0/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并已通过国家认可委的认可得到证明。
- 2.3本机构建立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制约和监督,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本机构承诺不将申请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至少取得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员注册资格,专业审核员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机构专业审核 员人数不少于10人。